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1726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陳宏政

上列原告對被告即車號000-0000車主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具狀補正被告即車號000-0000車主
之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居所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
定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
碼、職業、住所或居所，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此為法定
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
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
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
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於被告欄僅記載「RBY-6015車主住不詳」，並請求
本院向監理機關調取車主個人資料，以詳被告姓名、年籍、
住居所。惟經本院以前開車號查詢，該車號因重領車牌已經
銷號（重領車號為000-0000號），有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
監理所113年8月28日函為憑（見本院卷第99、101頁），再
經本院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調取民國112年3月14日
晚間8時28分許，發生在高雄市路○區○○○路000號前之車
禍事故當事人資料，據該分局函覆車號000-0000號為租賃小
貨車，承租人為裘有灘，係由宜丞恩工程行老闆蔡文源委託
代為承租，惟不知事發當日係由何人駕駛人等情（見本院卷
第93頁），均無從查知被告真實姓名年籍及住居所，爰依前
引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之

01 年籍資料及住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8 書 記 官 許弘杰